

# 哈佛學生政府

黃睿譯自哈佛大學學生手冊

轉載自輔大新聞

## A

### 學生政府

#### Student Government

哈佛-瑞克里夫 (Harvard Rodeliffe) 的大學部學生議會成立於一九八二年春天，目的在導發學生意見，規劃校內活動，以及提供學生組織基金。由於每年有將近六萬美元的預算，學生議會遂成爲哈佛校史上第一個具有權力集中以及設有基金的學生政府，其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八二年秋天召開，會址在甘迺迪中心的地下室。

議會的成員係採代表制，任期一年，由宿舍及新生區中每七十五位同學產生二位代表。

學生議會選出四位主要幹部，分別爲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長。其職權明訂於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中。除了每星期固定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外，每個月大約召開二次全體代表 (共九十五位) 大會，審核委員會工作報

告，通過決議案，裁決預算申請，以及研商校內事務。

大部分的代表，隸屬於下列五個委員會：

一、學術委員會 (Academics)：討論有關課程安排以及規則條例的訂定。

二、住宿委員會 (Residential)：制定宿舍事項及規劃膳食。

三、學生服務委員會 (Student Services)：管理圖書及校內巴士等服務項目。

四、公關暨財政委員會 (Communication and Finance)：控制預算並促進校內外各組織間的關係。

五、聯誼委員會 (Social)：負責策劃音樂會及全校性活動。

由學術委員會、住宿委員會及學生服務委員會的成員中，選出三個人參與教職員諮詢委員會 (大學部教育委員會、宿舍管理委員會、生活委員會)。此一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份子爲學生、教授及行政人員，對於學校內的行政措施作建議。

學生議會同時也監督常設性委員會學生代表的選舉，任期以每學年十月三十一日爲屆。常設性委員會包括：

一、諮詢委員會 (Advising and Counseling) — 學生名額 3 名。

二、圖書管理委員會 (Library) — 學生名額 2 名。

三、體育委員會 (Athletic) — 學生名額 1 名。

四、核心與次要委員會 (Core and Subcommittee) — 學生名額 2 名。

五、大學股票持有人諮詢委員會 (The University Advisory Committee on Shareholder Responsibility) — 學生名額 1 名。

學生議會每學期可向每位同學收取十美元，以作爲學生組織、活動運作、以及全校性活動的基金。

## B

### 大學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哈佛大學。其校訓為「真理」。

「大學教育委員會」是「人文與

科學學院」(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所創立，由學生委

員會及教職員委員會聯合組成，目的

在考量有關大學生教育所有層面的事

題。委員會中教職員會員由教職員議

會(Faculty Council，全體教職

員選舉代表組成)；而學生會員則從

「學生議會」下的「學術委員會選出

。又學生教育委員會考量的事題包括

學習規則、教育品質等，及定下委員

會手冊(CUE Guide)的編輯政策

。近年來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包括留

學機會，獨立研究的規則，學術諮詢

(academic counseling)，宿舍

／學系間的連繫(House / Department

relations)，小團體的

指導(Small Group instruction

)、大學行事曆、獎賞規則(Honors

regulations)。學生需要資訊

或者提案的話，可和委員會主席(the

chair of the committee,

The Associate Dean for Under

graduate Education)。

大學教育委員會出版的指南，調

查哈佛大學學生對課程的意見。針對

這些課程，指南提供了精密的統計和

品質分析，因此，除作為學生選課參

考外，對教授來說，也是一種回饋的

機制。指南的所有編務由學生掌理；在學期中有二至三位職員，暑期則有十位，都由校園中公開競爭選出學生擔任。

指南每年夏天出版，在秋天發行

到學生宿舍和新鮮人廣場(fresh-

men yard)。指南從一九七三年出

現以來，較其他學校的指南，提供了

更多更廣的報導。對有興趣獲得組織

和管理經驗的學生來說，它提供了學

期中的課外活動。除此之外，它甚至

提供暑期劍橋的工作機會。

## C 學生組織

政策概述

哈佛——瑞克里芙的課外活動主

要集中在學生組織，其他和藝術和運

動或各式各樣的目標追尋，則在校園

和宿舍完成。學生組織也負有與其他

社區團體聚會交流的功能。對有相似

興趣的人，他們提供了聚會地點和管

道，讓學生有機會發揮才能服務大學

和社區。

經由這種活動，學院的文化、社

會、智識生活的方式才能保持代代更

新。

為取得學校當局認同這樣的活動

，大學設法滿足扮演幫助學習和自由

諮詢(free inquiry)的角色。它

一直相信環境在個人和其以外教育的

重要性。它發覺課外活動提供個人成長和發展的契機。除此，成為組織一員，學生可實踐公民身分的角色，因而切中大學的教育目的。這樣的活動並不意味大學對任何黨派的地位或觀點。

「人文與科學學院」已再度肯定這類活動的重要，事實上，主要活動都有委員會負責監督。相關委員會有體育委員會、戲劇委員會、人文評議會(the Arts Council)、大學生活委員會等。大學生活委員會責任在授與學生組織行政認可和建立組織管理規章。因為學院政策的首要宗旨在於學術計劃和學術工作優先於課外活動。

新成立社團為取得認可，首先向輔導人員(Dean of Students)提出組織章程，詳述其成立目的、活動方式、經費負責的證據：十人以上的會員姓名、兩封來自「人文與科學學院」會員(members of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教授職責的了解，同意為此組織擔任指導職務。然後將章程和文件送到大學生活委員會，學校當局即預設學生組織在得到認可成立後，將履行協議。除此，學生組織必須服從學生組織規章內的規定，包括：不能作出危及學校免稅資格的舉動。

依照大學生活委員會的意見，假如學生組織不遵守這些基本責任，得

撤銷其憲章 (charter)。學生組織有數種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付費音樂會收入、廣告、鉛筆收集義賣 (alumni/ae) 和朋友樂捐，大部分經費用於維持組織和節目補助。捐助通常由 alumni/ae 團體掌理，學校當局鼓勵這種經濟安排，而且在適當時機會出面協助募款工作。募款活動須事先得到輔導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ean of Student) 得到同意後進行 alumni/ae。學生組織的收入不應歸為個人所有。某些團體支薪給執行事務會員，也有許多組織希望支付薪水或其他形式報酬須先得到輔導人員 (Dean of Students) 同意。雖然組織經理人員可能已有特殊報酬，它希望薪資能比照學校一般僱用學生的薪資標準調整。

組織須為自己經濟狀況負責，因此必須製作帳冊，而且有義務接受輔導人員 (Dean of Students) 請求，提出經費使用報告。編製年度特別經濟報告時，組織要注意其身為麻省的法人地位和免稅資格，此報告須送至州政府秘書處和國稅局，在輔導人員處 (Dean of Students) 可索取到編製報告的指導。

學校當局很少分配資金給學生組織，但它提供了相當的幫助：諸如辦公室和其他器材；音樂、戲劇、舞蹈專業指導老師的薪水；既存的基金會

、同盟團體 (friends' group)、新計劃在募集資金時提供善意捐助。

## D 學生組織規章

一九八六—一九八七

(取自大學生活委員會) 管理者的責任 (officer's responsibility)

各組織中的管理人 (officer) 有責任熟知規章 (regulation)，並且應使組織成員了解其中的重要部分。對規章解釋有所存疑，或要求特別處理，應和位於第四大廈的輔導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Students) 協商。組織成員應注意可能適用於他們的規定，這些規定包含在哈佛社區的生活中。(Life in the Harvard Community)。任何違反以下規則的行為都可能遭到大學生活委員會撤銷或中止其組織章程。任何組織中的管理人員，在學期初，應描述其活動，通知輔導人員 (Dean of Students)。

一般須知 (General Requirements)

1. 經過認可的團體，必須保持其地方自治性。地方自治性的判準在於其決策是否對任何母組織 (parent organization) 負有任何任務。畢

業生信託基金 (Graduate Trusteeships) 和其他建議性的評議會應接受此條。

2. 每學期開始，每個組織必須和教授 (faculty)、畢業生顧問 (graduate advisers) 或委託人 (Trustees) 諮商。

3. 會員必須是哈佛大學學生。

4. 須有十人以上之在學生會員。

5. 所有管理者和大部分會員必須是在學生。

6. 每年秋季必須將現任管理者和會員名冊送交輔導人員 (Dean of Student) 彙存。

7. 遇組織憲章 (Constitution) 或內部章程 (by-laws) 有所更動時，須通知輔導人員和大學生活委員會。

8. 學習規則 (academic Rules) 要求學生在考試 (on probation) 期間不得參加任何公開表演、代表大學在體育比賽出賽、接受班級任務、或其他榮譽職位、責任職位、學生組織任務、或任何比賽和活動。輔導人員 (Dean of the Students) 認為這樣會妨礙學生功課。

9. 教授會員不能參加在學生團體會員和管理人員投票。然而，鼓勵他們作為指導教授、發起人、贊助人 and 顧問。

10. 系級組織只要符合以上九條，即可成立學生組織。